

证券代码：000852

证券简称：石化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规定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

附加”项目。

4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衔接规定，2016年1-4月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仍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5-12月在“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利润表中，相关税费1-4月发生额在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列示，5-12月发生额在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列示；同时，比较期数据（2015年度）不做调整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要求进行的损益科目间调整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净额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为：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公司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0,169,856.57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0,169,856.57元，比较期数据不予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

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